

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海事罚字[2025]07042040004-1-1

当事人：余泽

联系地址：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路28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8月29日，温州飞云江海事处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巡航时发现：飞云江大桥附近水域一艘停泊于江内的“无名船舶”（船体黑色，船长约16米，船宽约3.4米，型深约1.7米），该轮未持有任何有效的船舶证书，经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其船舶结构、稳性、强度等低于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，且经督促在三个月内未整改到位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余泽作为船舶所有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当事人一年内未因同一种海事违法行为受到过海事行政处罚。本案违法事实有 水运报登报记录、转账记录、现场视频、电子证据登记表、涉嫌违法整改告知书及送达回执、当事人余泽询问笔录、船舶状况勘验评估报告、身份证、王小双询问笔录、船舶买卖合同、现场照片、微信聊天记录 等证据支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和《常见海上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38项裁量基准，拟给予余泽 没收船舶 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

- 3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。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。
 5日内向本机关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不要求组织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。

拟作处罚的海事管理机构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事局

拟作处罚的海事管理机构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海事路8号

拟作处罚机关的联系人和电话：马宏岩 0577-65609019

（印章）

2025年06月12日

以下由当事人填写（当事人在该栏签名后，视为已签收本文书）

- 要求陈述申辩； 放弃陈述申辩；
 要求进行听证； 放弃听证要求；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